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同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海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